

##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

97年05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日國務院第4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1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，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俄羅斯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所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。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 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  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  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  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五、 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  
候選人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六、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。
- 七、 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  
(一)依第五點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  
(二)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  
(三)現任所長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。  
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